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粤外专函〔2013〕4号

关于开展2013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 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市人社（人力资源）局，顺德区人社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关于2013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函〔2012〕13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2013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资助经费的留学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海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近期回国工作（主要在非教育系统）；
 - （二）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三）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 （四）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二、申报项目类别

按照《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人发〔2001〕33号)规定,资助项目分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启动项目主要资助近期回国或即将回国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研究的留学人员。

三、申报项目数额

各地级市、顺德区、省直各单位可申报1-2个项目,其中有部省共建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及省市共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市可申报2-3个项目。

四、申报时间及办法

请各地、省直各单位积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申报工作,《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可从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网站(网址:<http://guangdong.caiep.org>)或中国留学人才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talents.gov.cn>)下载。各地、省直各单位在对拟申报项目材料汇总、审核后,务请于2月20日前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报送以下材料:

(一)各地、省直各单位关于申报2013年度留学回国

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的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二)《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四分。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9号1828房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综合处

邮编：510045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20-83134786

传真：020-83340575

电子信箱：gdaiep@21cn.com

